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 19）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不严。督察组抽查洪山区地铁 11 号线马房山地铁站工地、武昌区南安路 10 号武汉建工集团工地、巡司河街武汉城建集团工地等 3 个工地，共检查工程机械 13 台，发现 6 台未编码登记、4 台涉嫌伪造环保号牌。督察还发现，东西湖立行叉车（武汉总部）从事叉车租赁业务，拥有叉车 28 台，均未悬挂环保号牌。江夏区、东湖高新区、东湖风景区等地未完成 2022 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二、整改目标

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未落实环境管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整改措施

（1）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2）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3)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

四、整改情况

(一) 强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1) 摸底调查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以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区域为重点，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督促机械所有人及时编码登记，要求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在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 5 台编码登记错误，并督促及时予以改正。

(2) 编码登记情况。2024 年，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 80 家，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665 台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280 台次，超额完成年度不少于 150 台次抽检任务。

(二) 厘清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厘清禁用区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23〕17 号)规定：“202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在本市四环线以内区域使用国一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 X 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新洲区全域均在武汉市四环线以外，不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

(2) 强化监管执法。2024 年以来，对辖区 80 家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了执法检查；对新增编码登记的 665 台非道路

移动机械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 5 台机械排放阶段登记错误均已督促完成整改；对 28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抽检，发现 2 台超标排放、4 台未按要求实行编码登记，均已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

督促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建立场内非道路移动式机械进场登记台账，实行环保标牌准入制度，组织人员对工地非道路移动式机械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巡查。2024 年，累计出动 400 余人次，巡查受监房建项目 180 余项，督促 120 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造册，规范领取、安装环保标牌。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